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埃普索姆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收购AGEC全球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2021年7月23日，埃普索姆投资私人有限公司（“**埃普索姆**”）、赫伊屈尔·哈德森（“**哈德森**”，与埃普索姆合称为“**交易双方**”）和AGEC全球私人有限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等签订股份认购协议，根据该协议，埃普索姆计划收购目标公司39.4%的股权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。  拟议交易完成后，埃普索姆和哈德森分别持有目标公司39.4%和57.6%的股份，并且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埃普索姆 | 埃普索姆2007年10月24日成立于新加坡，是一家控股公司，主要业务是持有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集团（GIC集团）的私人股本和基础设施部门进行的私人股本投资。 |
| 1. 哈德森 | 哈德森来自于冰岛的自然人，其仅通过AGE集团进行商业活动。该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设立地热能领域的公司并进行相应的投资。在中国，哈德森主要通过其在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从事地热供暖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相关商品市场：地热供暖  相关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市场  市场份额：[0-5%] | |